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7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洙漕河污染减负扩容综合治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洙漕河污染减负扩容综合治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作出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国土占补平衡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洙漕河上游湫家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循清洁生产原则，充分利用生态、环保和节能技术，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加强对水污染物的防治

加强生活污水的收集管理，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生活污水经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田浇灌用水；施工泥浆水、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场地物料及时清扫，堆放要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

2. 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废气污染

规范设置各类建筑物料和弃土的临时堆放场所，建设必要的防扬散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对开挖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进出道路清扫、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施工车辆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施工期作业面产生的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须控制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内。

3. 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噪声影响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禁鸣喇叭，降低对施工区域周边及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必要时可在施工场地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区域设立临时声屏障。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4. 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各个工程产生挖方土方均在各自工程中平衡，全部用于基

地重塑、生态护坡、堤埂回填等方面。

5. 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及《报告书》要求开展施工作业。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及水源地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中，严禁砍伐施工区域乔木，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7. 按照《报告书》要求开展环境监理，环境境监理工作必须贯穿于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

三、本项目为生态综合整治修复工程，项目完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污染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定期（每季度一次）向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溧阳分局天目湖所上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12-320481-04-05-54512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